

证券代码：872920

证券简称：富铭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变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4、2019-005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《关于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19）第 2433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睿成、朱莹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